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草案第二條）
- 三、情節特殊者，得為減輕或加重裁罰之規定。（草案第三條）